

自律承诺书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的要求，为促进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树立协会良好形象，北京市城镇供水协会特向社会、会员单位郑重承诺：

一、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强制入会；严格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搞乱评比、乱培训，乱表彰。

三、严格按照《北京市城镇供水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并向社会、会员单位公开。

四、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本着务实高效、勤俭节约原则，力所能及压缩办会成本，杜绝铺张浪费。

五、我会将以上承诺向社会公开，严格自律，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公众监督。监督邮箱：bjcx2017@163.com

